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高端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便携式彩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57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左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